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55号

关于成立济宁学院 “平安校园”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学校决定成立济宁学院“平安校园”建设领导小组。

- 附件：1. 济宁学院“平安校园”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2. 济宁学院“平安校园”建设领导小组职责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平安校园 领导小组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5月27日印发

(共印50份)

附件 1:

济宁学院“平安校园”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: 罗家英

副组长: 谢安庆 王庆成

成 员: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丁长银 王 军 王钦鸿 邓新民 马传舜
孙 文 朱宁波 刘广军 张永刚 张建华
张新祥 李 岩 李凡路 李作义 杨 杰
肖 静 苏 宁 陈万东 陈传祥 陈彦华
庞新琴 周若文 种衍新 胡国柱 赵建胜
徐 进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：赵建胜（兼）。

附件 2:

济宁学院“平安校园”建设领导小组职责

一、在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学校各项安全工作，认真部署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建立完善的安全防范机制。切实维护学校的安全、稳定，保一方平安。

二、建立健全学校各级治保队伍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。努力开创安全工作人人管、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。

三、健全完善维护我校政治稳定的工作机制。加强情报信息工作，严密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对校园的渗透活动，不断加强与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的斗争，坚持不懈地做好宣传、教育、防控工作。

四、按照“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”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抓好校内兼职保卫队伍建设，加大对重点部位防护的力度。发挥校园“110”监控报警指挥中心的作用，全面落实警区管理责任制。

五、建立健全学校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。检查督促保卫部门认真执行门卫管理、大型活动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、机动车辆管理、商业摊点管理、外来流动人口管理、饮食卫生管理、网络信息建设与安全管理等各项管理规定落实情况，

确保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现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认真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。各单位要确定 1 至 2 人为安全信息员，对各种不安定因素要做到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控制、早化解”，提高预警能力。各基层单位要坚持抓早、抓小、抓苗头，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内部和萌芽状态，防止矛盾激化。防止“民转刑”案件的发生。

七、制定完善的预防和处置突发性事件工作预案，组建有关工作机构和专门队伍，把工作重心放在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上来，避免各类事件的发生。

八、健全完善学校与地方公安、城建等部门的联动机制，积极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整治，及时解决各类冲突和问题。

九、定期开展以“依法治校、执法为民”为主题各类普法宣传活动，提高师生员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。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、道德、纪律、安全教育，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，预防和减少违法违纪行为。

十、贯彻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追究制。定期检查各单位安全工作，对因安全工作领导不力，疏于管理，忽视防范，发生重大刑事、治安案件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，造成严重政治影响和经济损失的，追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者责任，构成渎职罪的，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